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賴秋娟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
傳真：03-337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0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八德區公所公告25份、桃園區公所公告5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5年9月4日起至105年10月4日止，並訂於105年9月20日上午10時整於八德區公所3樓第1會議室、105年9月19日上午10時整於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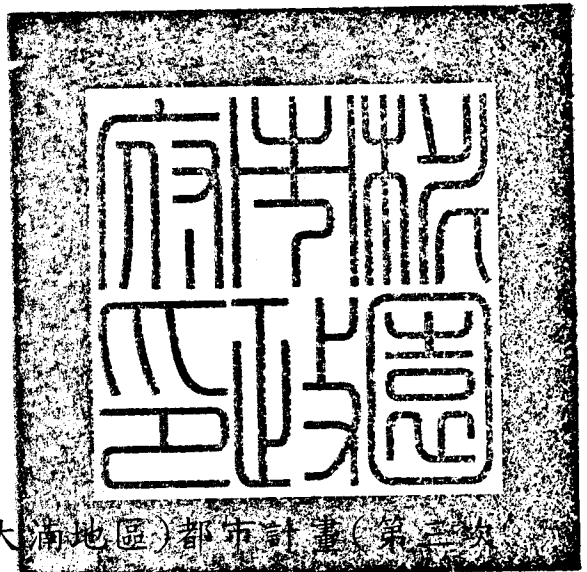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體育局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社會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文化局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0014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及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5年9月4日起至105年10月4日止，並訂於105年9月20日上午10時整於八德區公所3樓第1會議室、105年9月19日上午10時整於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及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八德區公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鄭文燦